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人民政府的屯溪区奕棋镇瑶干至朱村森林防火应急联网路(长瑶路)(K1+000-K2+614段)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屯溪区奕棋镇瑶干至朱村森林防火应急联网路(长瑶路)(K1+000-K2+614段)工程采购项目,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安徽鑫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2人, 营业收入为685.27万元, 资产总额为417.2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安徽鑫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5月21日